

锦衣廷杖与明代官僚心态

廖元琨

(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明代锦衣卫职守所施行的廷杖,历来为世人所唾弃。但在对明代廷杖的起因和过程以及所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之后就会发现:明代政治生活中廷杖这一酷刑在其随着历史进程演变当中所造成的种种结果,无不时时刻刻反映着明代皇权与官僚阶层之间互动过程中的微妙关系。

[关键词] 锦衣卫; 廷杖; 官僚集团; 心态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1-0059-02

明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曾论及廷杖“此皆关系朝家纲常,有功名教者,虽见辱殿廷,而朝绅视之,有若登仙。”^[1]可以算作是对明代廷杖下官员心态的精辟描述。从皇帝廷杖大臣以示羞辱,到大臣们争先恐后地拜杖阙下,廷杖这种在明代政治生活中最是血腥亦是最为苍白无力,皇帝借以发泄个人怨气的残暴惩罚手段,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呢?单纯地理解为廷杖是皇帝的个人行为这是不够充分的。准确地说,廷杖的过程体现着皇帝与官僚阶层在政治上的冲突,以及皇帝个人愿望与官僚阶层所代表的伦常礼教之间的格格不入,此外皇权的消长过程也暗含于其中。这一切都紧紧地扭结在一起,造就廷杖这一封建时代政治的畸形产物在明代朝堂之上复杂多面的影响力。

明代的廷杖,施刑由锦衣校尉充任,司礼监宦官监刑。不同于北镇抚司辖下专司侦缉之旗校,专司刑罚的锦衣旗校仅为仪卫从属。洪武年间明太祖取较为严苛,不拘于惩治手法的单一,廷杖只是迫害臣下的方法之一。这种情况在永乐、洪熙年间皆是如此。如洪熙时李时勉以疏忤仁宗,“仁宗怒甚,召至便殿,对不屈。命武士扑以金瓜,胁折者三,曳出几死。”^[2]宣德、正统年间及之后廷杖大臣的事件慢慢多了起来,而由司礼监宦官监杖也是应该在永乐年间之后了。廷杖发端于何时,明人朱国桢认为“廷杖始于唐玄宗时,……其后北魏金元皆用之。”^[3]学者丁易认为“廷杖始于元代”,^[4]且在其专著中列举元代中书省长官被廷杖的记载。这也就愈加明确了廷杖在封建社会政治中的历史延续性。《明史》中记载第一个被廷杖的大臣是茹太素,此君在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陈时务……言多忤触,帝怒,召太素面诘,杖于朝。”^[5]君臣二人的冲突在于对“时政”的看法有异,而茹太素受杖的原因却应该是“言多忤触”,君臣二人所谈论的内容已难考证,但至少可明确一点,就是茹太素同朱元璋产生

了政治上的分歧,并且各执己见。茹太素倚仗出于公心,欲同皇帝理论一二,朱元璋则认为是对自己的不敬,此时的廷杖便是封建专制君主个人心理不满作祟的表现。原本是君臣政见不和,却演变成为皇权争取优越感而杖辱大臣的迫害案例。此例一开又生一例,如此下去的结果便是廷杖从明初偶为逐渐演变成动辄在朝堂上演。这种扭曲化了的政治冲突,也可以视为皇权在无力掌控政局时,只是一味蛮横地滥罚大臣,看似折辱了大臣,实则是宣称皇权在与普通官僚之间的互动过程中站在了较被动的地位,封建帝王所最不愿意看到的一幕发生了:官僚阶层与皇权实现抗衡的态势基本成立,并且政治舆论优势明显倒向官僚阶层。同时令皇帝更加不安的是,明代官僚阶层也开始逐渐认识到这一点。官员在指责皇帝不勤政爱民等等有违封建儒教礼法,匡正皇帝个人错误的同时也会将官僚阶层的政治影响力向上推进一些。如明武宗任用权宦刘瑾,任由朝政荒废,给事中蒋钦便上疏指斥道:“臣与刘瑾誓不两立,贼瑾蓄恶已非一朝,趁间起衅,乃其本志。陛下日与嬉游,茫不知悟,外内臣庶,凛如冰渊。”^[6]虽不久之后蒋钦便为刘瑾所害而死于廷杖,但在刘瑾覆灭后,正德皇帝在官僚阶层的强烈要求下恢复了蒋钦的名誉,承认了蒋钦以死难换来的政治胜利。到明代中后期,廷杖在政治斗争愈发激烈的同时,也愈发变得惨烈。一批批以封建节义自砺的官员,个个奋不顾身地以受杖为荣,遂发“有若登仙”之感叹。

廷杖之时,“众官朱衣陪列午门外西墀下,左中使,右锦衣卫,各三十员下列旗校百人,皆衣臂衣,执木棍。宣读毕,一人持麻布兜,自肩脊以下束之,左右不得动,一人缚其两足,四面牵曳,唯露股受杖,头面触地,地尘满口中。”^[7]且“成化年以前,凡廷杖者不去衣,用厚棉底衣重毯累帕,示辱而已。”即便如此,“然犹卧床数月而后得愈。”^[3]廷杖时不去

[收稿日期] 2008-12-02

[作者简介] 廖元琨(1979-),男,甘肃兰州人,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衣且加厚毯作防具的这种做法,在君臣间冲突之时,还暗含着些许默契。正德年之后,君臣远隔,宦官成为皇帝与官僚阶层间多数时间内的信息传递者,俨然成为皇权的外围体系。个别司礼监中官更是一副以内廷仲裁的气势压倒内阁、六部,利用手中的批红权力干预国家大政方针。明代官僚阶层中对于宦官参政多持否定态度,官僚阶层中的“正人君子”免不了与宦官势力的激烈磨擦,宦官们挟私报复,遂至于“正德初年,逆瑾用事,恶廷臣始去衣,遂有杖死者。”^[7]

明代廷杖使用最频繁最惨烈的当属正德和嘉靖年间。武宗和世宗这对堂兄弟大发脾气而廷杖众臣,虽出于不同的目的,但二人同样面临一个棘手的事实。部分官僚,尤其是以内阁大学士为主导,两京科道官员为主体的官员们前所未有地结成一个形式上较为松散的官僚集团,并且官僚集团集体疏谏,给皇帝造成很大的压力和恐慌。偏偏武宗、世宗兄弟二人一个桀骜不逊,一个性格偏执。双方相持不下的情况下,廷杖就成为皇帝打破君臣政治冲突僵持局面的杀手锏。

正德时二次大规模的廷杖事件发生在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和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第一次起因于明代历史上少有的司礼监和内阁联手驱逐以刘瑾为首号称“八虎”的宦官势力,刘瑾等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大学士刘健、谢迁被逐,司礼监太监王岳被杀。给事中艾洪、吕坤等二十一名科道官员,或独自上疏或联名抗疏,请留刘健、谢迁,同时参劾宦官刘瑾、马永成、高凤等人。在刘瑾主持,武宗默许的情况下,二十一人全被杖于阙下。第二次发生在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多数大臣“谏南巡”并且弹劾宠臣江彬的同时,武宗亦震怒于官员们一拨又一拨党比式地联名上疏。于是空前规模的集体廷杖就此开打,共廷杖大臣一百六十八人,杖死十五人。^[8]

比起堂兄武宗来,堂弟世宗也毫不逊色。世宗是以藩王身份入继大统,登基之后本就已倍感处处受以杨廷和为首的官僚集团所挟制。且在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议大礼”的过程中,廷臣一片哗然,认为世宗违反了原本以孝宗为父的人嗣原则。自尚书金献民、侍郎何孟春以下凡二百九十人,跪伏左顺门力争。世宗“令司礼中官谕退”,“众皆曰:‘必得谕旨乃敢退’。自辰至午,凡再传谕,犹跪伏不起。上大怒,遣锦衣先执为首者。于是杨慎、王元正乃撼门大哭,众皆哭,声震阙廷。上益怒,命收系四品以下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9],且廷杖了一部分官员。原本世宗认定先廷杖一部分官员后,别的大臣就会妥协。结果出乎世宗意料之外,反对议礼的大臣们不改初衷。世宗与大臣之间的矛盾立刻激化,结果一百三十四人全部被杖,杖死十七人^[10]。自此之后世宗严于驭下,愈加频繁廷杖大臣,其在位“四十余年间,杖杀朝士,倍蓰前代”,而大臣们也莫不哀叹:“公卿之辱,前所未有。”^[11]

同时,廷杖与司礼监的联系也是千丝万缕。施行廷杖时,一般由司礼监中官监刑。正德时刘瑾用事,令大臣们脱衣受打,于是遂有大臣死于杖下。因为如此,也就有了一个微妙的说法。据说锦衣卫校尉在执行廷杖时,只看监杖的司礼太监的二只靴子尖,如若二只靴尖向外成八字形,那么还

不至于将受杖官员打死,如若二只靴尖向内一敛,那么就休想活命。此种说法是否可信,是否是明代廷杖中的普遍现象呢?锦衣卫旗校行杖,司礼监太监监刑本就体现一种监督行为。且在场除了三十员中官外,还有在西墀观杖的普通官员,而行杖的锦衣校尉也是分番入值,想集体舞弊害人实在不易。再者若刘瑾只靠靴尖一敛就可取大臣性命,那又何必非要请旨剥去裹在受杖官员身上的衣毯而杖。不过此种说法也并非完全是空穴来风,如在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正月,吏科给事中石星上疏触怒皇帝,“以为恶言讪上,命廷杖六十,黜为民。时中官藤祥者,以造作奇巧得幸。会监杖,星大诟之,祥怒,予重杖,星绝复苏”^{[10] 2330}。可以说廷杖过程中司礼监监杖中官敛靴尖的情况应判为少数情况,并不是普遍现象。再看天启年间廷杖是如何废除的情形就可更加明确。天启间,由于廷臣力争,“忠贤乃罢廷杖”。纵观天启间的党争,可用惨烈一词来形容。廷杖若是可以借为政治谋杀的工具,那么魏忠贤也就不会仅仅因为首辅叶向高请旨所言“数十年不行之弊政,……万万不可再行”而赞同废除廷杖。其实废除廷杖背后的事实却是,日后魏忠贤“而以所欲杀者悉下镇抚司,士大夫益无噍类矣。”^{[10] 2330}

明代的廷杖作为皇帝手中用以惩罚大臣的工具,在施行的过程中,看似皇权专制取得了胜利,其实质却是明代皇权对于政治的无效制衡的情况下而采取暴力手段对官僚阶层所进行的暴力钳制。其最直接的后果便是官僚阶层对皇权认知度的普遍下降。随着明代官僚政治的发展,官僚集团与皇权之间权力的争夺逐渐激烈。到明代后期,廷杖逐渐演变为官僚集团用鲜血和生命与皇权抗衡的政治祭坛。而往往多数的胜利落入庞大的明代官僚集团手中。这也就不难理解由于明代皇权的无效制衡,最终造成了明末党争的失控局面,从而进一步加速了明朝这一老大帝国的灭亡进程。

[参考文献]

- [1]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 卷18, 廷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475
- [2] 明史: 卷163. 李时勉传[M]. 4422.
- [3] 朱国祯. 涌幢小品. 丛书集成初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4] 丁 易. 明代特务政治: 章2.33[M].
- [5] 明史: 卷139. 茹太素传[M]. 3987.
- [6] 明史: 卷188. 蒋钦传[M]. 4983.
- [7] 魏 禧. 叔子文集. 姜贞毅先生传//续修四库全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8] 夏 燮. 明通鉴: 卷51[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582. 1583
- [9] 按《明史·刑法志》所记载正德十四年因谏南巡廷杖一百四十六人, 杖死十一人. 嘉靖三年争大礼廷杖一百三十四人, 杖死十六人. 与《明通鉴》记载略有出入.
- [10] 明史: 卷95. 刑法志[M].
- [11] 夏 燮. 明通鉴: 卷64[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502.